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96,2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297.5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3,071.6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25.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03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529,485.56 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5,611.4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05,097.0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377,853,485.91 元；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4,044,388.00 元，差异金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46,301.70 元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398,086.3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在上市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	9550880218034700120	150,000,000.00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901	250,000,000.00
3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300120105045589	200,00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177,191,581.05
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90,268,826.10
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512,453,755.74
7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1,156,068.00
8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827,643.02
合计			1,381,897,873.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529,485.5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置换先期投入 29,529,485.56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50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银行名称	金额	委托理财财务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广发银行	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5-28	2020-8-26	1.5%-3.7%	3个月(90天)
广发银行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5-28	2020-11-24	1.5%-3.7%	6个月(180天)
广发银行	5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5-28	2020-11-24	3.30%	6个月(180天)
广发银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5-28	2021-5-28	3.25%	12个月(365天)
北京银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3-3	2020-9-3	3.62%	184天
招商银行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2-25	2020-8-25	3.60%	6个月(182天)
工商银行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性理财	2020-2-26	2020-8-27	3.15%	6个月
工商银行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0-5-25	2020-8-25	1.35%	3个月
工商银行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0-5-25	2020-11-25	1.55%	6个月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2020-5-25		1.10%	
招商银行	7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5-25	2020-8-25	3.20%	3个月(92天)
北京银行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5-27	2021-5-12	3.62%	350天
招商银行	7,280,000.00	7天通知存款	2020-2-25		2.03%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2020-2-24		2.03%	
招商银行	83,258,582.64	7天通知存款	2020-2-24		2.03%	
招商银行	42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2-24	2020-8-24	3.60%	6个月(182天)
人民币合计	1,370,538,582.6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 8 月 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扣发行费后）		151,225.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589.68	65,589.68	2,863.73	2,863.73	4.37	2021 年末	/	/	否
1.1 生产基地建设	否	35,706.94	35,706.94	2,697.77	2,697.77	7.56	2021 年末	/	/	否
1.2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9,978.85	19,978.85	31.55	31.55	0.16	2021 年末	/	/	否
1.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否	9,903.89	9,903.89	197.62	197.62	2.00	2021 年末	/	/	否
2、科研创新项目	否	24,410.32	24,410.32	494.12	494.12	2.02	2023 年末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0.00	90,000.00	3,421.05	3,421.05	3.80				
小注：承诺投资项目支出小计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相差 19.46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收益缴纳增值税税金置换 19.23 万元，其余差额为银行手续费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及/或子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先进测								

	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和科研创新项目，对应实施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52.95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银行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单位：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